



1.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气瓶充装和检验机构实事工程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瓶充装和检验机构实事工程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化身智能卡应用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5211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华申智能卡应用系统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